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公告2006年第3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8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8D 8E E4 BA BA E6 c27 28814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 海关公告 2006年 第3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 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146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将 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,根据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,南昌海 关委托各隶属海关、办事处实施报关员注册,现就有关事宜 公告如下:一、办理对象:2006年6月1日以后在南昌海关办 理报关员注册等相关手续的人员。 二、办理事项:报关员注 册及其变更、延续、注销。三、受理地点、部门及联系电话 (一)南昌海关驻高新办事处:地址: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 区金庐大道300号(高新管委会侧后方、艾溪湖畔);受理部 门:综合业务科;联系电话:0791-81949597013、7020;(二 ) 九江海关: 地址:九江市龙开河路5号; 受理部门:综合 业务科; 联系电话:0792-8226999-8102; (三)赣州海关: 地址:赣州市红旗大道70号;受理部门:稽查科;联系电话 : 0797-8216899-5019,5020; (四)吉安海关:地址:吉安 市青原大道1号;受理部门:业务二科;联系电话 : 0796-8105009-6103; (五)景德镇海关:地址:景德镇市 瓷都大道930号; 受理部门:业务二科; 联系电话 : 0798-8518707; (六)南昌海关驻龙南办事处:地址:龙 南县金塘技术开发区1号;受理部门:业务二科(二楼); 联系电话:0797-3555999(3555976、3555978)转8018。(七)新 余海关: 地址:新余市仙来东大道1号; 受理部门:综合业 务科; 联系电话: 0790-6468668-6018, 6019; 四、关于《办

法》生效前《报关员证》的有效期(一)2006年5月31日之前(含当日),在海关取得8位报关员注册编码的报关员,其《报关员证》有效期延至2008年,具体时间以《报关员证》发证日期标注的月日为准。(二)持上述《报关员证》的报关员,在有效期届满前,均可凭以办理报关业务,不需要到海关办理《报关员证》延长有效期的签注手续。二 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